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邮编 100027

Floor 5, Block C, Shoukaixingfu Plaza,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70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7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9
正 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世纪天鸿/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鸿书业	指	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志鸿教育	指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伟星	指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兴富先锋	指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金成	指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金陵	指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富斯特	指	北京富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志鸿培训	指	北京志鸿教育培训中心
北京中鸿	指	北京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鸿物流	指	淄博华鸿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中鸿	指	淄博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启新	指	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淄博瑞丰	指	淄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瑞丰	指	山东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淄博双信	指	淄博双信志远资产评估事务所
鸿鼎文化	指	淄博鸿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齐都文化	指	山东齐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齐都置业	指	山东齐都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天鸿	指	山东天鸿书业有限公司
天梯志鸿	指	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海南文之源	指	海南文之源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海南南方	指	海南南方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天鸿	指	山东滨州天鸿书业有限公司
志鸿教育集团（香港）	指	KING&KEY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志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天鸿书业滨州分公司	指	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淄博鸿创	指	淄博鸿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瀚文	指	淄博瀚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鼎天元	指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多百教育	指	北京多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云鼎	指	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行淄博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中国大百科	指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人教教材中心	指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光明日报社	指	光明日报出版社
云南新华	指	云南新华书店图书有限公司
山东世通	指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	指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首创证券出具的《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830005 号）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83000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83000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83000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7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71 号）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百分比数据系四舍五入取得，存在计算误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70 号

致：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菏泽、成都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王盛军、王华鹏、纪勇健，三位律师的主要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王盛军律师

本所合伙人律师，2003 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兼并等业务。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王盛军律师先后参与了日科化学、龙泉管道、风帆股份、兰花科创、瀛通电子、吉宏包装、金浦园林、中钢国际等公司的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项目。

2、王华鹏律师

本所合伙人律师，2010 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服务。在本所执业期间，作为发行人的法律顾问，参与了德尔未来、富临精工、瀛通电子、中核钛白等多家境内股票发行上市和再融资业务。作为上市公司或收购方的法律顾问，参与了升华拜克、德尔未来、煤气化、神州信息、王子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业务。

3、纪勇健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2011 年 2 月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服务。作为发行人的法律顾问，参与了富临精工、赛隆药业、海鸥卫浴、德尔未来等多家境内股票发行上市和再融资业务。作为上市公司或收购方的法律顾问，参与了大东南、丰华股份、长春高新、红日药业、大地传媒、中核钛白、升华拜克、煤气化等多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务。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联兴科技、世纪天鸿、京东大健康、凯伯特、诺德科技等多家中小企业的新三板挂牌业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电话：010-50867998；

传真：010-65527227；

E-mail:shengjun.wang@kangdalawyers.com

huapeng.wang@kangdalawyers.com

yongjian.ji@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登记机关，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设备购买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产权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情况、税收、财政补贴、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1,500 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法人股东、重要关联方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调取、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和客户的企业登记信息。

3、对发行人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走访了工商登记、新闻出版、税务、

劳动、土地管理、房产管理、文化执法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部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保荐机构、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列席并现场见证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

6、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7、在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8、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

9、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承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

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

2016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并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

1、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议案：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3）《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5）《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0）《关于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21)《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22)《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23)《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24)《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25)《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6)《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人员资格、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 发行人董事会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向各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20名，代表所持股份数合计6,6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其他出席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上述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无新提案；

(5)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3、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上述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

值 1 元。

2、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7,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股份为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2,335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上市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2）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6）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3、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投向以下项目：

（1）计划投资 7,962.85 万元用于实施内容策划与图书发行项目；

（2）计划投资 2,501.00 万元用于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计划投资 2,053.00 万元用于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计划投资 7,928.00 万元用于实施教育云平台项目。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4、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5、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

（3）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做个别调整；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终止前在股转系统持续停牌的相关事宜；

（5）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发行人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进行补充完善，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的有效期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三)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新广出审[2015]1497 号），同意世纪天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2016 年 1 月 27 日，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下发《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同意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鲁新广字[2016]78 号），原则同意世纪天鸿在国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天鸿书业是 2004 年 4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30 日，天鸿书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淄博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63239），发行人的住所为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

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书刊项目设计、策划；版面设计；翻译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著作权代理；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系由天鸿书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天鸿书业 2004 年 4 月 2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瑞华会计师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112A0001 号），发行人设立后至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助学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我国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编辑、副总编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386.10 万元、2,109.06 万元、3,127.15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8.71%。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不低于 7,000 万股但不超过 9,33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条件。

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三）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制度，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6.10 万元、2,109.06 万元、3,127.1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最近 2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5,992,663.9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不低于 7,000 万股但不超过 9,33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志鸿教育、实际控制人任志鸿出具的声明、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经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内容策划与图书发行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教育云平台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七）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天鸿书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2013 年 8 月 31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天鸿书业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公司净资产值按一定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高于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公司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折股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2013 年 10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 112A0001 号），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天鸿书业的净资产为 153,433,015.47 元。

3、2013 年 10 月 25 日，开元评估出具《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3]第 130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天鸿书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8,030,737.04 元。

4、2013 年 10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5、2013 年 11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112A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天鸿书业已将变更前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7,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作为资本公积金。

6、2013 年 11 月 25 日，天鸿书业职工代表大会做出决议，选举王艳民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8、2013 年 12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志鸿为董事长，聘任赵保国为总经理，聘任张立杰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张学军、张立杰、于宝增为副总经理，聘任善静宜为财务总监，聘任赵保国为公司总编辑，杨凯为副总编辑。

10、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亓嘉国为监事会主席。

11、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228063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4,320.00	净资产	61.71
2	巴学芳	570.00	净资产	8.14
3	浙江伟星	500.00	净资产	7.14
4	常州金陵	400.00	净资产	5.71
5	任伦	390.00	净资产	5.57
6	北京金成	250.00	净资产	3.57
7	张立杰	70.00	净资产	1.00
8	张学军	70.00	净资产	1.00
9	张观娥	70.00	净资产	1.00
10	于宝增	70.00	净资产	1.00
11	赵保国	40.00	净资产	0.57
12	亓嘉国	25.00	净资产	0.36
13	赵宪涛	25.00	净资产	0.36
14	赵金喆	25.00	净资产	0.36
15	善静宜	25.00	净资产	0.36
16	杨凯	25.00	净资产	0.36
17	翟维全	25.00	净资产	0.36
18	王子荣	25.00	净资产	0.36
19	黄伟	25.00	净资产	0.36
20	任志成	25.00	净资产	0.36
21	余云华	25.00	净资产	0.36
合 计		7,000.00	—	100.00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天鸿书业享有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天鸿书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发行人：“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书刊项目设计、策划；版面设计；翻译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著作权代理；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梯志鸿：“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27 日）；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教育类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助学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我国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自主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志鸿教育、实际控制人任志鸿已出具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发行人系以天鸿书业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天鸿书业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112A0001 号）验证，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总编辑、副总编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

4、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5、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机构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符合缴纳条件的正式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依法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编辑、副总编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

会计制度。

2、发行人在交通银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373010602018000246547，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已取得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鲁税淄字370303761873623），依法独立纳税。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经通过《财务信息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进行规范，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图书策划、设计、制作、发行体系，拥有教育软件产品的研发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2、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自设立之始即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386.10万元、2,109.06万元、3,127.15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21 名发起人，其中 4 名机构发起人，分别为志鸿教育、浙江伟星、常州金陵、北京金成；17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巴学芳、任伦、张立杰、张学军、张观娥、于宝增、赵保国、赵宪涛、亓嘉国、善静宜、赵金喆、杨凯、翟维全、余云华、黄伟、王子荣、任志成。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发起人

（1）志鸿教育

志鸿教育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6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6753454），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一号楼1-A1511，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志鸿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鸿	2,900.00	65.91
2	吕宝贵	1,500.00	34.09

合 计	4,400.00	100.00
-----	----------	--------

志鸿教育现持有发行人4,3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2.29%。

（2）浙江伟星

浙江伟星现持有浙江省临海市工商局于2016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64433565G），法定代表人为谢瑾琨，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伟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临海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浙江伟星现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14%。

（3）常州金陵

常州金陵现持有常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4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266149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广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1303-1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金陵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212
2	常州华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100.00	64.3805
3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35.3983
合 计		-	45,200.00	100.0000

常州金陵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6月8日，持有发行人400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71%。2016年6月8日，常州金陵将其持有的4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兴富先锋与姚炜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4）北京金成

北京金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2013年6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5050671），法定代表人为刘爱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C座3层301-5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金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爱华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北京金成现持有发行人2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57%。

2、自然人发起人

（1）巴学芳

巴学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32519741222****。巴学芳现持有发行人5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14%。

（2）任伦

任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30119890809****。任伦现持有发行人39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57%。

（3）张学军

张学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32419721116****。张学军现持有发行人70万股股份，占发

行人总股本的1.00%。

(4) 张观娥

张观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30119650108****。张观娥现持有发行人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

(5) 于宝增

于宝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780205****。于宝增现持有发行人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

(6) 赵保国

赵保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30119640327****。2015年3月，赵保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志鸿教育，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7) 张立杰

张立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21020319741117****。张立杰现持有发行人6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9%。

(8) 赵宪涛

赵宪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30119750825****。赵宪涛现持有发行人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6%。

(9) 亓嘉国

亓嘉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32319691103****。亓嘉国现持有发行人25万股股份，占发

行人总股本的0.36%。

(10) 善静宜

善静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51023****。善静宜现持有发行人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6%。

(11) 赵金喆

赵金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5210419771008****。赵金喆现持有发行人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6%。

(12) 杨凯

杨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33019750828****。杨凯现持有发行人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6%。

(13) 翟维全

翟维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32119760708****。翟维全现持有发行人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6%。

(14) 余云华

余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6252619640926****。余云华现持有发行人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6%。

(15) 黄伟

黄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6220319800826****。黄伟现持有发行人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6%。

(16) 王子荣

王子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3290319791010****。王子荣现持有发行人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6%。

(17) 任志成

任志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30119710530****。任志成现持有发行人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6%。

根据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中，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上述发起人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7,000万股。经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后（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志鸿教育（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 2、浙江伟星（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 3、北京金成（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 4、兴富先锋

兴富先锋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YR32Q），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象保

合作区开发办公1号楼2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廷富),成立日期为2016年5月12日,合伙期限自2016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富先锋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3	西藏晟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0	13.00
4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0
5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8	殷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9	詹任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0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1	陈敬洁	有限合伙人	800.00	1.60
12	邵立群	有限合伙人	800.00	1.60
13	徐晓瑄	有限合伙人	800.00	1.60
14	阮宇雄	有限合伙人	800.00	1.60
15	吴晶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
16	王毅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
17	吴建利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8	袁成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9	迟睿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0	熊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1	谢梓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2	陈奕霖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3	吴端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4	江志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5	陈志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6	向云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7	丁清岬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8	蒋剑松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9	陈跃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30	骆妮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31	王丽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32	郭毓鸿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33	郑捷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34	李正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兴富先锋现持有发行人 3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1%。

5、巴学芳（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6、任伦（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7、张学军（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8、张观娥（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9、于宝增（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0、张立杰（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1、赵宪涛（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2、亓嘉国（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3、善静宜（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4、赵金喆（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5、杨凯（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6、翟维全（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7、余云华（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8、黄伟（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9、王子荣（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20、任志成（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21、吴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30119810316****。吴渤现持有发行人1万股股份，占发行

人总股本的0.014%。

22、姚炜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5040419690409****。姚炜华现持有发行人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

上述股东中，志鸿教育、浙江伟星、北京金成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兴富先锋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巴学芳等 18 人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1 名私募投资基金，即兴富先锋。

根据兴富先锋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富先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网址为 <http://www.amac.org.cn/xxgs/>）备案。根据该协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15277），兴富先锋的普通合伙人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该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志鸿教育自世纪天鸿设立之日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51%，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任志鸿自志鸿教育设立之日起一直持有志鸿教育 65.91%的股权，系志鸿教育控股股东，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总编辑，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任志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任志鸿持有志鸿教育 65.91%股权，系志鸿教育控股股东；吕宝贵持有志鸿教育 34.09%的股份，与任志鸿合计持有志鸿教育 100%股权；吕宝贵与任志鸿系母子关系。发行人股东任伦系任志鸿之子，吕宝贵之孙。发行人股东任志成系任志鸿之弟、吕宝贵之子。

2、发行人股东张立杰、张观娥担任志鸿教育董事，王子荣担任志鸿教育监事。

（六）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任志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7,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4,320.00	净资产	61.71

2	巴学芳	570.00	净资产	8.14
3	浙江伟星	500.00	净资产	7.14
4	常州金陵	400.00	净资产	5.71
5	任伦	390.00	净资产	5.57
6	北京金成	250.00	净资产	3.57
7	张立杰	70.00	净资产	1.00
8	张学军	70.00	净资产	1.00
9	张观娥	70.00	净资产	1.00
10	于宝增	70.00	净资产	1.00
11	赵保国	40.00	净资产	0.57
12	亓嘉国	25.00	净资产	0.36
13	赵宪涛	25.00	净资产	0.36
14	赵金喆	25.00	净资产	0.36
15	善静宜	25.00	净资产	0.36
16	杨凯	25.00	净资产	0.36
17	翟维全	25.00	净资产	0.36
18	王子荣	25.00	净资产	0.36
19	黄伟	25.00	净资产	0.36
20	任志成	25.00	净资产	0.36
21	余云华	25.00	净资产	0.36
合 计		7,00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04 年 4 月，天鸿书业设立

2004 年 3 月 20 日，北京中鸿与北京富斯特、巴学芳共同签署《天鸿书业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天鸿书业，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北京富斯特以货币出资 1,400 万元，北京中鸿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巴学芳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4 日，山东启新出具《验资报告》（启新验字[2004]8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24 日止，天鸿书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27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3002806323)。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鸿书业的住所为开发区万杰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销售（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文化产业投资、咨询。”

天鸿书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富斯特	1,400.00	56.00
2	北京中鸿	600.00	24.00
3	巴学芳	500.00	2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2、2009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天鸿书业吸收合并淄博中鸿）

2009 年 4 月 2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鸿书业吸收合并淄博中鸿，并承继淄博中鸿的债权债务。

2009 年 4 月 5 日，淄博中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淄博中鸿被天鸿书业吸收合并，合并后淄博中鸿注销，淄博中鸿的债权、债务由天鸿书业承继。

2009 年 4 月 29 日，天鸿书业与淄博中鸿在《淄博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09 年 6 月 10 日，天鸿书业与淄博中鸿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双方约定天鸿书业吸收合并淄博中鸿，吸收合并后天鸿书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淄博中鸿的债权、债务均由天鸿书业承担。

2009 年 7 月 6 日，淄博瑞丰出具《淄博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淄瑞评报字（2009）第 19 号），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淄博中鸿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06.6 万元。

2009 年 7 月 7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鸿书业吸收合并淄博中鸿后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志鸿教育出资 1,400 万元（北京富斯特于 2008 年 6 月变更名称为志鸿教

育)，占注册资本的 46.67%；北京中鸿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巴学芳出资 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任志鸿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吕宝贵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3%。

2009 年 7 月 7 日，天鸿书业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8 日，山东瑞丰出具《验资报告》（鲁瑞会验字（2009）第 26 号），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合并日，吸收合并淄博中鸿，淄博中鸿全部资产为 4,707.27 万元，负债为 4,200.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6.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并入天鸿书业。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7 日，天鸿书业已经收到淄博中鸿移交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以股权换取股权的方式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9 日，淄博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公司注销登记情况表》，核准淄博中鸿注销。

2009 年 8 月 28 日，淄博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鸿书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1,400.00	46.67
2	北京中鸿	600.00	20.00
3	巴学芳	570.00	19.00
4	任志鸿	255.00	8.50
5	吕宝贵	175.00	5.83
合 计		3,000.00	100.00

3、2009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0 月 25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鸿书业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志鸿教育以货币形式缴纳。

2009 年 10 月 25 日，天鸿书业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9 日，淄博双信出具《验资报告》（淄双信验字[2009]1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止，天鸿书业已收到志鸿教育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淄博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鸿书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5,400.00	77.15
2	北京中鸿	600.00	8.57
3	巴学芳	570.00	8.14
4	任志鸿	255.00	3.64
5	吕宝贵	175.00	2.50
合 计		7,000.00	100.00

4、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5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万股）	受让方	转让完成后受让 方持股数量（万 股）	转让完成后转让 方持股数量（万 股）
北京 中鸿	70	张立杰	70	0
	70	张学军	70	
	70	张观娥	70	
	70	于宝增	70	
	40	赵保国	40	
	40	成印伟	40	
	25	赵宪涛	25	
	25	亓嘉国	25	
	25	善静宜	25	
	25	赵金喆	25	
	25	杨凯	25	
	25	翟维全	25	
	25	余云华	25	
	25	黄伟	25	
	25	王子荣	25	
	15	张华	70	
	55			
吕宝贵	25	任志成	25	95

2011 年 12 月 25 日，上述股东分别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均为 1.64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11 年 12 月 25 日，天鸿书业法定代表人任志鸿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14 日，淄博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鸿书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5,400.00	77.14
2	巴学芳	570.00	8.14
3	任志鸿	255.00	3.64
4	吕宝贵	95.00	1.36
5	张立杰	70.00	1.00
6	张学军	70.00	1.00
7	张观娥	70.00	1.00
8	于宝增	70.00	1.00
9	张华	70.00	1.00
10	赵保国	40.00	0.57
11	成印伟	40.00	0.57
12	赵宪涛	25.00	0.36
13	亓嘉国	25.00	0.36
14	善静宜	25.00	0.36
15	赵金喆	25.00	0.36
16	杨凯	25.00	0.36
17	翟维全	25.00	0.36
18	余云华	25.00	0.36
19	黄伟	25.00	0.36
20	王子荣	25.00	0.36
21	任志成	25.00	0.36
合 计		7,000.00	100.00

5、2012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5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任志鸿将其持有的公司 255 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任伦；同意吕宝贵将其持有的公司 9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任伦；成印伟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的出资额以 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伦。

2012 年 6 月 5 日，任志鸿、吕宝贵、成印伟分别与任伦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6 月 5 日，天鸿书业法定代表人任志鸿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27 日，淄博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鸿书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5,400.00	77.14
2	巴学芳	570.00	8.14
3	任伦	390.00	5.57

4	张立杰	70.00	1.00
5	张学军	70.00	1.00
6	张观娥	70.00	1.00
7	于宝增	70.00	1.00
8	张华	70.00	1.00
9	赵保国	40.00	0.57
10	赵宪涛	25.00	0.36
11	亓嘉国	25.00	0.36
12	善静宜	25.00	0.36
13	赵金喆	25.00	0.36
14	杨凯	25.00	0.36
15	翟维全	25.00	0.36
16	余云华	25.00	0.36
17	黄伟	25.00	0.36
18	王子荣	25.00	0.36
19	任志成	25.00	0.36
合 计		7,000.00	100.00

6、201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志鸿教育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元出资额，以 2,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伟星；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元出资额，以 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金陵；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万元出资额，以 1,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金成。

2012 年 11 月 1 日，志鸿教育分别与浙江伟星、北京金成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12 月 1 日，天鸿书业法定代表人任志鸿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3 日，志鸿教育与常州金陵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12 月 10 日，淄博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鸿书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4,250.00	60.71
2	巴学芳	570.00	8.14
3	浙江伟星	500.00	7.14
4	常州金陵	400.00	5.71
5	任伦	390.00	5.57
6	北京金成	250.00	3.57
7	张立杰	70.00	1.00
8	张学军	70.00	1.00
9	张观娥	70.00	1.00

10	于宝增	70.00	1.00
11	张华	70.00	1.00
12	赵保国	40.00	0.57
13	赵宪涛	25.00	0.36
14	亓嘉国	25.00	0.36
15	善静宜	25.00	0.36
16	赵金喆	25.00	0.36
17	杨凯	25.00	0.36
18	任志成	25.00	0.36
19	翟维全	25.00	0.36
20	余云华	25.00	0.36
21	黄伟	25.00	0.36
22	王子荣	25.00	0.36
合 计		7,000.00	100.00

7、2013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9 日，股东张华与志鸿教育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张华将其持有的天鸿书业的 70 万元出资额，以 11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志鸿教育。

2013 年 8 月 29 日，天鸿书业的法定代表人任志鸿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16 日，淄博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鸿书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4,320.00	61.71
2	巴学芳	570.00	8.14
3	浙江伟星	500.00	7.14
4	常州金陵	400.00	5.71
5	任伦	390.00	5.57
6	北京金成	250.00	3.57
7	张立杰	70.00	1.00
8	张学军	70.00	1.00
9	张观娥	70.00	1.00
10	于宝增	70.00	1.00
11	赵保国	40.00	0.57
12	赵宪涛	25.00	0.36
13	亓嘉国	25.00	0.36
14	善静宜	25.00	0.36
15	赵金喆	25.00	0.36
16	杨凯	25.00	0.36
17	任志成	25.00	0.36
18	翟维全	25.00	0.36
19	余云华	25.00	0.36
20	黄伟	25.00	0.36
21	王子荣	25.00	0.36

合 计	7,000.00	100.00
-----	----------	--------

8、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9、2015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1 日，赵保国与志鸿教育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赵保国将其持有的世纪天鸿的 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57%）以每股 2.02 元的价格转让给志鸿教育，转让总价款为 80.8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世纪天鸿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4,360.00	62.29
2	巴学芳	570.00	8.14
3	浙江伟星	500.00	7.14
4	常州金陵	400.00	5.71
5	任伦	390.00	5.57
6	北京金成	250.00	3.57
7	张立杰	70.00	1.00
8	张学军	70.00	1.00
9	张观娥	70.00	1.00
10	于宝增	70.00	1.00
11	赵宪涛	25.00	0.36
12	亓嘉国	25.00	0.36
13	善静宜	25.00	0.36
14	赵金喆	25.00	0.36
15	杨凯	25.00	0.36
16	任志成	25.00	0.36
17	翟维全	25.00	0.36
18	余云华	25.00	0.36
19	黄伟	25.00	0.36
20	王子荣	25.00	0.36
合 计		7,000.00	100.00

10、2015 年 9 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305 号），经审查，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1、2015 年 9 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进行的股份转让

(1) 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东张立杰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 12 元每股的价格向吴渤转让世纪天鸿 1 万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世纪天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4,360.00	62.29
2	巴学芳	570.00	8.14
3	浙江伟星	500.00	7.14
4	常州金陵	400.00	5.71
5	任伦	390.00	5.57
6	北京金成	250.00	3.57
7	张学军	70.00	1.00
8	张观娥	70.00	1.00
9	于宝增	70.00	1.00
10	张立杰	69.00	0.99
11	赵宪涛	25.00	0.36
12	亓嘉国	25.00	0.36
13	善静宜	25.00	0.36
14	赵金喆	25.00	0.36
15	杨凯	25.00	0.36
16	任志成	25.00	0.36
17	翟维全	25.00	0.36
18	余云华	25.00	0.36
19	黄伟	25.00	0.36
20	王子荣	25.00	0.36
21	吴渤	1.00	0.01
合 计		7,000.00	100.00

(2) 2016 年 6 月 8 日，常州金陵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分别向兴富先锋转让世纪天鸿 330 万股股份、向姚炜华转让世纪天鸿 70 万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世纪天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4,360.00	62.29
2	巴学芳	570.00	8.14
3	浙江伟星	500.00	7.14
4	任伦	390.00	5.57
5	兴富先锋	330.00	4.71

6	北京金成	250.00	3.57
7	张学军	70.00	1.00
8	张观娥	70.00	1.00
9	于宝增	70.00	1.00
10	姚炜华	70.00	1.00
11	张立杰	69.00	0.99
12	赵宪涛	25.00	0.36
13	亓嘉国	25.00	0.36
14	善静宜	25.00	0.36
15	赵金喆	25.00	0.36
16	杨凯	25.00	0.36
17	任志成	25.00	0.36
18	翟维全	25.00	0.36
19	余云华	25.00	0.36
20	黄伟	25.00	0.36
21	王子荣	25.00	0.36
22	吴渤	1.00	0.01
合 计		7,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天鸿书业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依法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天鸿书业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业务范围

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书刊项目设计、策划；版面设计；翻译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著作权代理；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鲁）批字第 P0369C13 号），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方式

1、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范围

天梯志鸿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27 日）；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教育类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天梯志鸿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京）字 216 号），核准业务范围为“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教育类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有效期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天梯志鸿现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10-0075）。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梯志鸿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794），有效期为三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天梯志鸿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ICP 证 100572 号）。根据该许可证记载，天梯志鸿被核准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修订）及《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2000 年 5 月 7 日教技[2000]5 号）的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根据 2016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教育网站和网校的前置审批事项已被取消）。

天梯志鸿已注册域名为 www.tandtedu.com、www.easyedulife.com、

www.el2edu.com 和 www.e12.com.cn 的教育类网站，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京 ICP 证 100572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但许可范围不含教育类互联网信息服务。天梯志鸿所从事的教育类互联网信息服务与《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示许可范围不符，不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就上述事项，天梯志鸿已积极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新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表示取消教育类网站许可事项的各部门对接工作正在进行中，故暂未受理天梯志鸿提交的申请。鉴于此，天梯志鸿已于 2016 年 6 月起暂停运营教育类网站，并将根据主管部门的办理进程持续申报，尽早获取新的 ICP 许可证，待新的 ICP 许可证办理后再开通运营。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鸿教育、实际控制人任志鸿已分别做出承诺，若天梯志鸿因超越许可范围运行教育类网站的行为以及未经批准即自行开办教育类网站给发行人或天梯志鸿带来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并保证不向发行人或天梯志鸿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1、2004 年 4 月 27 日，天鸿书业设立时经淄博市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销售（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文化产业投资、咨询”。

2、2007 年 5 月 31 日，天鸿书业经淄博市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销售（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文化产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3、2007 年 12 月 6 日，天鸿书业经淄博市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销售（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文化产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纸张销售（以上经营

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4、2009年10月21日，天鸿书业经淄博市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全国连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房屋租赁，文化产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纸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5、2010年4月29日，天鸿书业经淄博市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全国连锁经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文化产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纸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6、2011年12月28日，天鸿书业经淄博市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全国连锁经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图书策划；版面设计；翻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7、2013年12月30日，世纪天鸿成立时经淄博市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6日）、全国连锁经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书刊项目设计、策划；版面设计；翻译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咨询服务；文化项目策划；著作权代理；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8、2015年3月2日，世纪天鸿经淄博市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书刊项目设计、策划；版面设计；翻译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咨询服务；文化项目策划；著作权代理；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015年6月24日，世纪天鸿经淄博市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书刊项目

设计、策划；版面设计；翻译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著作权代理；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0%。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内容策划与图书发行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教育云平台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营业执照及以其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志鸿教育，持有发行人 62.29%的股份；
- （2）巴学芳，持有发行人 8.14%的股份；
- （3）浙江伟星，持有发行人 7.14%的股份；
- （4）任伦，持有发行人 5.57%的股份；
- （5）吕宝贵，通过志鸿教育间接持有发行人 21.23%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志鸿教育，实际控制人为任志鸿。（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梯志鸿

天梯志鸿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90034469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梯志鸿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2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A-1508，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梯志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世纪天鸿	243.50	81.17
2	多百教育	56.50	18.83
合 计		300.00	100.00

发行人收购天梯志鸿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发行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云鼎天元

云鼎天元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479552）。根据该执照记载，云鼎天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云鼎（委托刘健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124，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收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鼎天元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方云鼎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世纪天鸿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李国平	有限合伙人	2,145.00	21.45
4	刘健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8.00
5	雷利宁	有限合伙人	635.00	6.35
6	杨永发	有限合伙人	450.00	4.50
7	刘玉生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8	董金陵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
9	廖梓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0	王宇宏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11	刘信国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12	李俊东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
13	丁峰	有限合伙人	80.00	0.80
14	田阳	有限合伙人	50.00	0.50
15	李荣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0.50
16	张明武	有限合伙人	40.00	0.40
17	邓寿铁	有限合伙人	40.00	0.40
18	孙昌远	有限合伙人	30.00	0.3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注 1：云鼎天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云鼎系发行人董事刘健实际控制的企业，刘健在东方云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注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www.amac.org.cn/xxgs/>），云鼎天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35958）；云鼎天元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云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东方云鼎已在该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665）。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志鸿培训

志鸿培训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6061372）。根据该执照记载，志鸿培训的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

(股份合作)，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A 座 15 层 1510 室，经营范围为“组织人员培训；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志鸿培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志鸿	120.00	80.00
2	吕宝贵	30.00	20.00
合 计		150.00	100.00

（2）北京中鸿

北京中鸿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3751216）。根据该执照记载，北京中鸿的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1-（A1507-1512）Y 单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出租办公用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志鸿	2,000.00	95.24
2	志鸿培训	100.00	4.76
合 计		2,100.00	100.00

（3）华鸿物流

华鸿物流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现持有淄博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93922119U）。根据该执照记载，华鸿物流的法定代表人为安静，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淄博高

新区金晶大道与济青高速路交叉口东南角，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仓储；仓储租赁；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承办铁路、公路货运代理；纸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鸿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志鸿教育	4,000.00	100.00
合 计		4,000.00	100.00

（4）鸿鼎文化

鸿鼎文化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桓台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793938743K）。根据该执照记载，鸿鼎文化的法定代表人为张学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桓台县果里镇东泰路 7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开办文化市场；企业自有资金对文化项目的投资、咨询（不能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管理、融资等相关业务）；房屋租赁；纸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鼎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志鸿教育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齐都文化

齐都文化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淄博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561418976K）。根据该执照记载，齐都文化的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与济青高速路交叉口东南角淄博华鸿物流有限公司办

公楼四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40 年 8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开办文化市场；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包含经纪咨询）；文化产业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玩具、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齐都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志鸿教育	3,500.00	87.50
2	安静	200.00	5.00
3	吕建新	80.00	2.00
4	王建忠	60.00	1.50
5	孟旺生	60.00	1.50
6	张观娥	60.00	1.50
7	姜化臣	20.00	0.50
8	李朝东	20.00	0.50
合 计		4,000.00	100.00

（6）齐都置业

齐都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现持有淄博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3280008978）。根据该执照记载，齐都文化的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金晶大道与济青高速路交叉口东南角办公楼 4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五金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齐都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都文化	1,5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7、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注销的关联方

(1) 山东天鸿

山东天鸿系由任志鸿、巴学芳、郭焕卫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巴学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淄博市开发区中路西首，经营范围为“出版物组稿、设计、制版、排版（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评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2013 年 1 月 14 日，淄博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淄）登记私销字[2013]年第 0006 号），核准山东天鸿注销登记。

注销前，山东天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志鸿	400.00	80.00
2	巴学芳	50.00	10.00
3	郭焕卫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 海南文之源

海南文之源系由北京富斯特、南方出版社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闫小鸿，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15B 区海滨花园 C 型公寓 N8 单元，经营范围为“图书批发。（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5 月 10 日，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局核发《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琼浦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318309 号），准予海南文之源注销。

注销前，海南文之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志鸿教育	450.00	90.00
2	南方出版社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3) 海南南方

海南南方系由北京中鸿、山东天鸿、淄博鸿杰印务有限公司、南方出版社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苗科良，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海府一横路华宇大厦 12 楼 01 室，经营范围为“图书的批发、零售、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6 月 4 日，海南省工商局核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琼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410279 号），准予海南南方注销。

注销前，海南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鸿	200.00	40.00
2	山东天鸿	200.00	40.00
3	南方出版社	50.00	10.00
4	淄博鸿杰印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4）山东滨州天鸿

山东滨州天鸿系由任志鸿、巴学芳、郭焕卫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二路 653 号。营业范围为“出版事业提供服务，图书零售，出版物组稿、设计、制版、排版”。

2013 年 7 月 31 日，滨州市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滨）登记私销字[2013]年第 0049 号），准予山东滨州天鸿注销。

注销前，山东滨州天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志鸿	80.00	80.00
2	巴学芳	10.00	10.00
3	郭焕卫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5）志鸿教育集团（香港）

志鸿教育集团（香港）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

2002 年 11 月 20 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注册撤销，宣告解散。

（6）淄博鸿创

淄博鸿创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注销前持有淄博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3280044377）。根据该执照记载，淄博鸿创的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4 月 28 日，淄博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注销情况表》，核准淄博鸿创注销。

注销前，淄博鸿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志鸿教育	800	80
2	任志鸿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7）淄博瀚文

淄博瀚文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注销前持有淄博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300005041）。根据该执照记载，淄博瀚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志鸿，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

2016 年 4 月 7 日，淄博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淄）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006 号），核准淄博瀚文注销。

注销前，淄博瀚文的合伙人及出资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世纪天鸿	4,500	45
2	淄博润州印业有限公司	1,900	19
3	志鸿教育	1,800	18
4	淄博鸿创	1,300	13
5	任志鸿	500	5
合 计		10,000	100

8、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多百教育——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王子荣担任董事

多百教育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7BY06）。根据该执照记载，多百教育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子荣，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1-（A1507-151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多百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伟	51.50	57.22
2	王子荣	9.00	10.00
3	吴爱平	8.10	9.00
4	孙金锋	6.24	6.93
5	刘云锋	5.10	5.67
6	刘向峰	4.50	5.00
7	王学智	1.50	1.67
8	童长贵	1.26	1.40
9	孙婷	0.50	0.56
10	张伟	0.50	0.56

11	陈亭亭	0.30	0.33
12	关春红	0.30	0.33
13	贾玉星	0.30	0.33
14	李岚	0.30	0.33
15	王学敏	0.30	0.33
16	张建花	0.30	0.33
合 计		90.00	100.00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士的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父母。

1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任志鸿	董事、总经理、总编辑	天梯志鸿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志鸿教育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志鸿培训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鸿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鸿物流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齐都文化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齐都置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立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志鸿教育	董事	控股股东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鸿鼎文化	执行董事、法定	实际控制人控制

			代表人	的企业
刘健	董事	东方云鼎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世纪天鸿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鼎天元	东方云鼎委派的管理人员	世纪天鸿投资的合伙企业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祝慧烨	董事	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专业委员会、产业与金融创新平台	助理会长 秘书长	发行人董事任职的机构
陈汉敏	独立董事	上海汉彬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王乃孝	独立董事	山东启新	所长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王全国	独立董事	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西山居北京运营中心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1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出资 (万元/万股)	股权比例 (%)	
任志鸿	董事、总经理、总编辑	志鸿教育	公司控股股东	2900	65.9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志鸿培训	公司实际控制	120	80	组织人员培训；企

			人控制的企业			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北京中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0	95.24	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出租办公用房
刘健	董事	东方云鼎	公司所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8	8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会务服务；翻译服务。
陈汉敏	独立董事	上海汉彬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1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王乃孝	独立董事	山东启新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29	14.5	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资产评估；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记帐代理
亓嘉国	监事会主席	北京易赏书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参股的企业	11.87	1.11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赵宪涛	监事			39.61	3.70	

（二）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租赁任志鸿物业

（1）2013 年 1 月 1 日，天梯志鸿与任志鸿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1-A1508，面积为 55 平方米的房屋一处，用于办公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4 万元，按季支付。

（2）2014 年 1 月 1 日，天梯志鸿与任志鸿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1-A1508，面积为 55 平方米的房屋一

处，用于办公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5 万元，按季支付。

(3) 2015 年 1 月 1 日，天梯志鸿与任志鸿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1-A1508，面积为 55 平方米的房屋一处，用于办公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7.6 元/天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12,500 元，总租金 37,500 元，按季支付。2015 年 4 月 1 日，天梯志鸿与任志鸿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1-A1508，面积为 323 平方米的房屋一处，用于办公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 元/天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68,333 元，总租金为 615,000 元，按季支付。

(4) 2016 年 1 月 1 日，天梯志鸿与任志鸿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1-A1508，面积为 323 平方米的房屋一处，用于办公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 元/天、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68,333 元，年租金为 820,000 元，按季支付。

2、出租物业供齐都文化使用

2011 年 7 月 1 日，天鸿书业与齐都文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其所有的位于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面积为 3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齐都文化，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1.2 万元。经核查，租赁期间届满后，该等租赁即终止。

3、关联担保

(1) 2013 年 9 月 27 日，任志鸿向招行淄博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3 年信字第 5121130918 号），为天鸿书业与招行淄博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3 年信字第 5121130918 号）项下债权（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4 年 9 月 16 日，任志鸿向招行淄博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4 年信字第 5121140911 号），为天鸿书业与招行淄博分行签

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4 年信字第 5121140911 号）项下债权（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出售华鸿物流 60%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华鸿物流 60%股权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5、收购华鸿物流土地、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华鸿物流土地、房产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6、投资设立淄博瀚文

2015 年 7 月 28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淄）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007729 号），核准淄博瀚文的企业名称为“淄博瀚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 31 日，淄博瀚文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淄博瀚文具体情况、股权结构及注销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注销的关联方”。

7、出售天梯志鸿 18.83%股权

发行人出售天梯志鸿 18.83%股权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8、收购云鼎天元 3,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并缴足

发行人收购云鼎天元 3,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并缴足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9、志鸿教育购买世纪天鸿车辆

2013 年，志鸿教育与世纪天鸿签订《车辆买卖合同》，世纪天鸿将牌照号分别为鲁 CKW301 和鲁 CLV269，以合计 678,476.22 元的价格转让给志鸿教育。

经核查，志鸿教育已经向世纪天鸿付清前述车辆转让价款，该等车辆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10、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华鸿物流	4,178,855.35	2012.4	2013.5
志鸿教育	47,655,678.00	2012.11	2013.1
拆出：			
任志鸿	11,000,000.00	2013.1	2013.1
志鸿教育	17,545,843.00	2013.1	2013.1
北京中鸿	10,000,000.00	2012.12	2013.1
华鸿物流	33,456.25	2013.5	2013.12

11、占用客户保证金

2012 年末志鸿教育占用公司客户保证金余额 15,524,816.45 元，2013 年新增占用客户保证金 3,353,522.36 元，2013 年 8 月 30 日，志鸿教育将占用的客户保证金共计 18,878,338.81 元归还公司。

1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志鸿教育	--	--	--	--	678,476.22	6,784.76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 计	--	--	--	--	678,476.22	6,784.76
应付股利：						
志鸿教育	--	--	18,514,285.70	--	18,514,285.70	--
巴学芳	--	--	2,442,857.14	--	2,442,857.14	--
浙江伟星	--	--	2,142,857.14	--	2,142,857.14	--
常州金陵	--	--	1,714,285.71	--	1,714,285.71	--
任伦	--	--	1,671,428.57	--	1,671,428.57	--
张立杰	--	--	300,000.00	--	300,000.00	--
于宝增	--	--	300,000.00	--	300,000.00	--
张学军	--	--	300,000.00	--	300,000.00	--
亓嘉国	--	--	107,142.86	--	107,142.86	--
赵宪涛	--	--	107,142.86	--	107,142.86	--
善静宜	--	--	107,142.86	--	107,142.86	--
杨凯	--	--	107,142.86	--	107,142.86	--
翟维全	--	--	107,142.86	--	107,142.86	--
合 计	--	--	27,921,428.56	--	27,921,428.56	--

1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01,822.30	2,842,598.80	2,561,980.50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市后实施）》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

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决定公司以下关联交易：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 3、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而发生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实施）》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3）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鸿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1、实际控制人任志鸿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

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控股股东志鸿教育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单位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单位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任志鸿与公司控股股东志鸿教育

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任志鸿、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除发行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志鸿教育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超过 5%期间，本公司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浙江伟星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超过 5%期间，本公司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控制；

三、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抵押 权人
1	世纪天鸿	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0780号	综合	淄博高新区天 鸿路9号	1,267.84	无	--
2	世纪天鸿	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0779号	办公	淄博高新区天 鸿路9号	4,439.01	无	--
3	世纪天鸿	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0778号	办公	淄博高新区天 鸿路9号	8,622.72	无	--
4	世纪天鸿	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0979号	工业	淄博高新区金 晶大道与济青 高速路交叉口 东南角	19,802.15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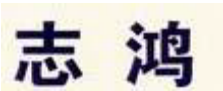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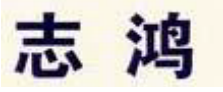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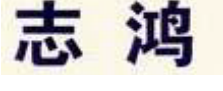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证号	类型	用途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世纪 天鸿	淄国用 (2014)第 F00881号	出让	工业	淄博高新区天 鸿路9号	21,091.00	2052.11.16	无
2	世纪 天鸿	淄国用 (2014)第 F00880号	出让	工业	淄博高新区天 鸿路9号	17,260.33	2052.11.16	无
3	世纪 天鸿	淄国用 (2014)第 F01363号	出让	工业	淄博高新区金 晶大道与济青 高速交叉路口 东南角	60,272.20	2057.4.25	无

(三) 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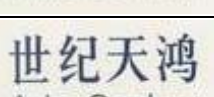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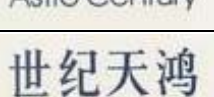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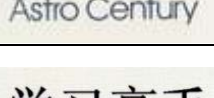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网址为 <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世纪天鸿		3360683	34	2013.11.07 至 2023.11.06	无
2	世纪天鸿		3360684	7	2014.08.21 至 2024.08.20	无
3	世纪天鸿		3360685	9	2014.02.07 至 2024.02.06	无
4	世纪天鸿		3360686	16	2014.04.14 至 2024.04.13	无
5	世纪天鸿		3360687	18	2014.05.28 至 2024.05.27	无
6	世纪天鸿		3360688	19	2014.07.21 至 2024.07.20	无
7	世纪天鸿		3360689	20	2014.11.14 至 2024.11.13	无
8	世纪天鸿		3360690	29	2014.03.07 至 2024.03.06	无
9	世纪天鸿		3360691	30	2014.05.28 至 2024.05.27	无
10	世纪天鸿		3360692	32	2014.06.28 至 2024.06.27	无
11	世纪天鸿		3360693	6	2014.04.21 至 2024.04.20	无

12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4	8	2013.11.07 至 2023.11.06	无
13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5	43	2014.08.21 至 2024.08.20	无
14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6	42	2014.07.21 至 2024.07.20	无
15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7	41	2014.01.21 至 2024.01.20	无
16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8	40	2014.05.28 至 2024.05.27	无
17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9	39	2014.05.28 至 2024.05.27	无
18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0	37	2014.08.28 至 2024.08.27	无
19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1	36	2014.08.28 至 2024.08.27	无
20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2	35	2014.05.28 至 2024.05.27	无
21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3	31	2013.11.07 至 2023.11.06	无
22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4	28	2014.06.21 至 2024.06.20	无
23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5	27	2014.07.28 至 2024.07.27	无
24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6	26	2014.07.28 至 2024.07.27	无
25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7	25	2014.08.07 至 2024.08.06	无

26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8	24	2014.05.28 至 2024.05.27	无
27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9	23	2014.04.28 至 2024.04.27	无
28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0	22	2014.05.28 至 2024.05.27	无
29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1	21	2014.12.14 至 2024.12.13	无
30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2	17	2014.08.28 至 2024.08.27	无
31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3	14	2014.08.14 至 2024.08.13	无
32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4	13	2014.04.28 至 2024.04.27	无
33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5	12	2013.11.07 至 2023.11.06	无
34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6	11	2014.07.14 至 2024.07.13	无
35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7	4	2014.07.21 至 2024.07.20	无
36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8	3	2014.07.21 至 2024.07.20	无
37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9	2	2014.07.28 至 2024.07.27	无
38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20	1	2014.12.14 至 2024.12.13	无
39	世纪天鸿	志鸿优化	3378034	41	2014.06.07 至 2024.06.06	无

40	世纪天鸿	志鸿优化	3378035	42	2014.08.28 至 2024.08.27	无
41	世纪天鸿	志鸿优化	3378036	40	2014.06.07 至 2024.06.06	无
42	世纪天鸿	志鸿优化	3378037	35	2014.06.07 至 2024.06.06	无
43	世纪天鸿		3572497	16	2015.03.14 至 2025.03.13	无
44	世纪天鸿	智慧背囊	4697993	16	2008.11.14 至 2018.11.13	无
45	世纪天鸿	时文选粹	4697992	16	2009.09.21 至 2019.09.20	无
46	世纪天鸿		5493153	41	2009.09.28 至 2019.09.27	无
47	世纪天鸿		5493154	40	2009.11.21 至 2019.11.20	无
48	世纪天鸿		5493155	35	2009.09.21 至 2019.09.20	无
49	世纪天鸿		5493156	16	2009.11.28 至 2019.11.27	无

50	世纪天鸿		5493157	42	2010.06.14 至 2020.06.13	无
51	世纪天鸿		5493158	41	2009.09.28 至 2019.09.27	无
52	世纪天鸿		5493159	40	2009.11.21 至 2019.11.20	无
53	世纪天鸿		5493160	35	2009.09.21 至 2019.09.20	无
54	世纪天鸿		5493161	16	2009.08.21 至 2019.08.20	无
55	世纪天鸿		5493163	42	2009.09.28 至 2019.09.27	无
56	世纪天鸿		5493164	41	2009.09.28 至 2019.09.27	无
57	世纪天鸿		5493165	40	2009.11.21 至 2019.11.20	无
58	世纪天鸿		5493166	35	2009.09.21 至 2019.09.20	无
59	世纪天鸿		5493167	16	2009.08.21 至 2019.08.20	无
60	世纪天鸿		7858118	16	2011.02.28 至 2021.02.27	无

61	世纪天鸿	学习顾问	7858122	16	2011.02.28 至 2021.02.27	无
62	世纪天鸿	教学顾问	7858126	16	2011.02.28 至 2021.02.27	无
63	世纪天鸿	家长顾问	7858130	16	2011.02.28 至 2021.02.27	无
64	世纪天鸿	模块高手	7858136	16	2011.02.28 至 2021.02.27	无
65	世纪天鸿	英语高手	7858140	16	2011.02.28 至 2021.02.27	无
66	世纪天鸿	数理化高手	7860882	16	2011.02.28 至 2021.02.27	无
67	世纪天鸿	高考高手	7860895	16	2011.02.28 至 2021.02.27	无
68	世纪天鸿	中考高手	7860899	16	2011.02.28 至 2021.02.27	无
69	世纪天鸿	优秀教案	7860903	16	2011.02.28 至 2021.02.27	无
70	世纪天鸿	赢在高考	7947685	16	2012.12.07 至 2022.12.06	无
71	世纪天鸿	赢在课堂	7947693	16	2012.12.07 至 2022.12.06	无
72	世纪天鸿	赢在训练	7947696	16	2012.12.07 至 2022.12.06	无

73	世纪天鸿		1471733	42	2010.11.07 至 2020.11.06	无
74	世纪天鸿	任志鸿	1580579	16	2011.06.07 至 2021.06.06	无
75	世纪天鸿	任志鸿	1607723	42	2011.07.21 至 2021.07.20	无
76	世纪天鸿	任志鸿	1607799	42	2011.07.21 至 2021.07.20	无
77	世纪天鸿	任志鸿	1615621	41	2011.08.07 至 2021.08.06	无
78	世纪天鸿	任志鸿	1635934	35	2011.09.14 至 2021.09.13	无
79	世纪天鸿	志 鸿	1580580	16	2011.06.07 至 2021.06.06	无
80	世纪天鸿	志 鸿	1607722	42	2011.07.21 至 2021.07.20	无
81	世纪天鸿	志 鸿	1607798	42	2011.07.21 至 2021.07.20	无
82	世纪天鸿	志 鸿	1615622	41	2011.08.07 至 2021.08.06	无
83	世纪天鸿	志 鸿	1635613	35	2011.09.14 至 2021.09.13	无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

《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为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查询，世纪天鸿子公司天梯志鸿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天梯志鸿	成才学院系统V1.0	2011SR003007	2010.07.18	2011.0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天梯志鸿	志鸿在线教育系统V1.0	2011SR003005	2010.05.23	2011.0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天梯志鸿	《高考备考专家》软件V1.0	2010SR032940	未发表	2010.07.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天梯志鸿	志鸿网上家教系统V1.0	2010SR009930	2006.11.08	2010.03.05	全部权利	受让
5	天梯志鸿	志鸿教考资源库软件V3.0	2010SR009918	2003.09.30	2010.03.05	全部权利	受让
6	天梯志鸿	《十年高考全攻略》软件V1.0.0	2010SR009916	2005.09.01	2010.03.05	全部权利	受让
7	天梯志鸿	数字化中学考试与评价系统V1.0	2010SR009909	2008.04.08	2010.03.05	全部权利	受让
8	天梯志鸿	数字化高中教师备考系统V1.0	2010SR009908	2007.06.06	2010.03.05	全部权利	受让
9	天梯志鸿	e学通系统V1.0	2010SR003630	未发表	2010.0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天梯志鸿	e教通系统V1.0	2010SR003628	未发表	2010.0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天梯志鸿	教学e通系统V1.0	2010SR003627	未发表	2010.0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天梯志鸿	智能测评系统V1.0	2010SR003351	未发表	2010.0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天梯志鸿	志鸿教学e通平台V1.0	2009SR058857	未发表	2009.12.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天梯志鸿	成才学院系统【简称：成才学院】V2.0	2014SR120451	2013.10.22	2014.08.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天梯志鸿	志鸿在线教	2014SR12	2013.10.22	2014.08.17	全部	原始

		育系统【简称：志鸿在线教育】V2.0	0416			权利	取得
16	天梯志鸿	e学通【简称：e学通】V2.0	2014SR120444	2013.10.22	2014.08.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天梯志鸿	e教通系统【简称：e教通】V2.0	2014SR120446	2013.10.22	2014.08.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	天梯志鸿	智能测评系统【简称：智能测评】V2.0	2014SR120455	2013.10.22	2014.08.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	天梯志鸿	备考培优组卷系统V1.0	2014SR120442	2013.10.22	2014.08.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	天梯志鸿	资源管理系统V1.0	2014SR120440	2013.10.22	2014.08.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1	天梯志鸿	成绩管理系统V1.0	2014SR120449	2013.10.22	2014.08.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2	天梯志鸿	云智能学习平台V1.0	2014SR120411	2013.10.22	2014.08.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3	天梯志鸿	志鸿阅读网软件【简称：志鸿阅读网】V1.0	2014SR120414	2013.10.22	2014.08.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4	天梯志鸿	备课助手软件【简称：备课助手】V1.0	2015SR030858	未发表	2015.02.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5	天梯志鸿	备课助手软件【简称：备课助手】V2.0	2015SR215030	2015.08.31	2015.11.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6	天梯志鸿	学习助手软件【简称：学习助手】V1.0	2015SR060939	2015.03.01	2015.04.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五）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
1	tandtedu.com	天梯志鸿	2018.05.28
2	easyedulife.com	天梯志鸿	2018.05.28
3	e12edu.com	天梯志鸿	2018.05.28
4	e12.com.cn	天梯志鸿	2021.05.27
5	zxxbk.com	天梯志鸿	2016.12.23
6	zhyh.org	世纪天鸿	2019.06.27
7	tianhongnet.com	世纪天鸿	2018.11.22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界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所有、占有并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合同资料，核对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对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相对方	签约日期	合同名称	事项概述	合同期限
----	-----	------	------	------	------

1	中国大百科	2012年5月26日	图书出版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授权中国大百科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以中文简体纸质图书、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合同项下图书（共计552册）的专有出版权，发行人享有本套丛书的著作权并包销上述丛书，销售盈亏情况自负，按照合同承担印刷费、纸张费、出版补贴、修订费用。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2	中国大百科	2015年5月26日	图书出版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授权中国大百科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以中文简体纸质图书、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合同项下图书（共计243册）的专有出版权，发行人享有本套丛书的著作权并包销上述丛书，销售盈亏情况自负，按照合同承担印刷费、纸张费、出版补贴、修订费用。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3	中国大百科	2014年12月20日	图书购销合同	发行人从中国大百科订购图书品种为“志鸿优化系列丛书”，具体品种定价及数量见每月订购清单；发行人取得合同约定图书全国区域的独家发行权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中国大百科	2015年3月11日	图书出版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授权中国大百科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以中文简体纸质图书出版《高中同步测控优化训练》、《十年高考》共165种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发行人享有本套丛书的著作权并包销上述丛书，销售盈亏情况自负，按照合同承担印刷费、纸张费、出版补贴、修订费用。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5	云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及2014年7月10日	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协议产品为人教版小学、初中《同步测控优化设计》，由发行人负责研发与修订，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由协议相对方在云南省代理；协议产品由发行人包销。	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6	南方出版社	2012 年 1 月 1 日	图书购销合同	发行人向南方出版社订购图书品种为“志鸿优化系列丛书”，具体品种定价及数量见每月订购清单；发行人订购采取包销方式，按合同约定计算包销书款；发行人取得本合同约定图书全国区域的独家发行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7	光明日报社	2015 年 1 月 1 日	图书购销合同	发行人向光明日报社订购图书品种为“志鸿优化系列丛书”，具体品种定价及数量见每月清单；发行人订购采取包销方式，不退货，每月根据光明日报社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订购清单进行款项结算；发行人取得合同约定图书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独家发行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光明日报社	2012 年 5 月 23 日	教辅图书出版发行协议书	由发行人进行教辅选题，并报光明日报社批准同意；发行人的教辅选题经光明日报社批准后，由发行人在光明日报社的指导下按照相关规定先行编校及设计，光明日报社对发行人的教辅选题作品拥有终审权；合同约定的作品由光明日报社全权负责印刷；作品的发行由发行人独享。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9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6 月 15 日	人民教育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	发行人授予人民教育出版社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图书、电子版、网络版出版发行《高中同步测控优化训练》（100 个品种）的专有权；人民教育出版社根据需要可以使用中文简体字版、中文繁体字版以及其他文字版本出版发行该作品。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10	人教教材中心	2015 年 6 月 1 日	产品代理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独家授权委托发行人对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初中总复习优化设计》、《高中总复习优化设计》在天津、宁夏、青海区域内进行宣传推广、印制销售、售后服务等代理工作；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11	人教教材中心	2015 年 6 月 1 日	销售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授权发行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区域内非独家销售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小牛顿百科全书》；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12	人教教材中心	2015 年 6 月 1 日	销售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授权发行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区域内独家销售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同步测控优化设计》（教育厅非公告产品）；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13	人教教材中心	2015 年 5 月 20 日	销售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授权发行人在青海省区域内独家销售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同步测控优化设计》；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14	人教教材中心	2015 年 6 月 1 日	销售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授权发行人在广东省区域内定向销售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同步测控优化设计 PEP 版英语》（3-6 年级），定向销售方为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15	人教教材中心	2015 年 6 月 1 日	销售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授权发行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区域内定向销售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同步测控优化设计》，定向销售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华书店、宁夏新智汇图书有限公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16	中国大百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图书出版合同	发行人授权中国大百科在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以知识出版社的名义，以图书形式出版并发行《作文有道》中文简体文本的专有使用权（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人放弃稿酬；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17	中国大百科	2016 年 5 月 19 日	出版补充协议书	发行人授权中国大百科在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地区以中文简体纸质图书、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作文有道》，中国大百科享有专有出版权，发行人享有著作权；双方按照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同约定进行结算	
18	中国大百科	2016年5月11日	出版合同	发行人授权中国大百科在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地区以知识出版社的名义，以图书形式出版并发行《中考总复习优化设计》中文简体文本的专有使用权（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19	中国大百科	2016年5月19日	出版补充协议书	发行人授权中国大百科在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地区以中文简体纸质图书、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中考总复习优化设计》，中国大百科享有专有出版权，发行人享有著作权；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20	人民教育出版社与人教教材中心	2016年3月5日	图书出版合同	发行人授权人民教育出版社与人教教材中心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以简体横排的纸质图书形式出版发行《小学同步测控优化设计》（广东专版）等产品（共297册）的著作权，双方共同拥有合同项下作品的著作权；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016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
21	人民教育出版社与人教教材中心	2016年3月5日	图书出版合同	发行人授权人民教育出版社与人教教材中心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以简体横排的纸质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优化设计》系列产品（共206册）的著作权，双方共同拥有合同项下作品的著作权；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016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年度销售金额超过800万元的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相对方	签约日期	合同名称	事项概述	合同期限
1	云南新华	2015年7月1日	出版物经销合作协议	发行人独家授权云南新华在云南省全部地区，全部县区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按照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图书供销合同	发行人授权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在青海省适用市区独家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3	内蒙古慧智教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图书供销合同	发行人授权内蒙古慧智教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在内蒙古独家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4	福州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	项目合作协议	发行人负责研发小学、初中、高中《同步测控优化设计》、初中总复习优化设计福福建专版图书,交由人民教育出版社进行出版,州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取得出版方就该作品在福建省范围内的独家发行权利;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
5	人教教材中心	2015年7月1日	产品服务协议	发行人负责协议产品的策划服务,人教教材中心负责协议产品发行;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	教辅购销合同及教辅推广协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发行人出版列入《四川省2014秋-2015春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的教辅产品,发行人授权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内独家经销上述产品,由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推广、营销;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014秋季至2015春季

7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3 春季教辅图书购销合同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出版列入中小学有关学科同步练习教辅材料评议结果》的教辅产品，发行人授权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省内独家发行上述产品；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013 春季征订至回款
8	云南捷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	图书供销合同	发行人授权云南捷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昆明、玉溪、红河、大理、保山、普洱、文山、昭通、德宏市级曲靖市沾益县独家销售合同约定的《优化设计》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产品购销协议书	发行人向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提供小学、初中全优设计、高中同步测控优化设计、高中总复习优化设计等产品，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重新协商合作事宜，或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一年）

3、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2015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天梯志鸿与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在线教育”领域开展紧密合作。天梯志鸿负责完善备课助手、作业系统等应用系统；利用在教育领域多年的经验，整合学校、教师、学生的实际需求，研究创新型教育类电子产品；建立备课助手硬件产品（鼠标扫描仪）中小学的销售渠道。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专业的数据加工后台服务；根据天梯志鸿产品调研及创意，生产符合要求的教育类电子产品；针对鼠标扫描仪，授权天梯志鸿为中国区域的总代理，完成鼠标扫描仪的供货。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吸收合并淄博中鸿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1、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形式分三次取得了天梯志鸿 100%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1）2011 年 10 月，天鸿书业收购了天梯志鸿 64%股权

2011 年 10 月 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职鲁 ZH[2011]15 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截至审计基准日，天

梯志鸿的净资产为 5,759,569.44 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天梯志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志鸿教育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的 1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鸿书业。

2011 年 10 月 8 日，志鸿教育与天鸿书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875 元/每 1 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鲁 ZH[2011]15 号）以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2499 号）确定的公司净资产。

2011 年 10 月 1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溜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2499 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梯志鸿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73.3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减值 2.66 万元，减值率 0.46%。

2011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2）2012 年 4 月，天鸿书业收购了天梯志鸿 14%的股权

2012 年 1 月 16 日，天梯志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子荣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的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鸿书业，同意张立杰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鸿书业，同意赵保国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鸿书业。

2012 年 1 月 16 日，王子荣、张立杰、赵保国与天鸿书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1.9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12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前述两次收购完成后，天鸿书业持有天梯志鸿 78%的股权。

（3）2014 年 4 月，世纪天鸿收购了天梯志鸿 22%的股权

2014 年 3 月 18 日，天梯志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黄伟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刘向峰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的 9 万

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卜春英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何迎华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张文广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王学智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卢祖富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的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王忠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的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蔡慧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的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李建美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的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2）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均以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惠明威审字[2014]134 号）确定的天梯志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2014 年 3 月 23 日，黄伟、卜春英、何迎华、刘向峰、张文广、王学智、卢祖富、王忠、蔡慧、李建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世纪天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2.599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14 年 3 月 23 日，世纪天鸿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世纪天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黄伟回避表决。

2014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天鸿书业持有天梯志鸿 100%股权。

经核查，天鸿书业已支付完毕该等股权转让价款。

2、报告期内收购云鼎天元 3,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并缴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世纪天鸿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5 日，世纪天鸿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0 日，世纪天鸿与李国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国平将其在云鼎天元 3,000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世纪天鸿。

2015年9月10日,云鼎天元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世纪天鸿签署《入伙协议》,同意世纪天鸿入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3,000 万元出资额已由世纪天鸿缴足。

3、报告期内出售华鸿物流 60%股权,收购华鸿物流土地、房产

(1) 出售华鸿物流 60%股权

华鸿物流系由北京富斯特出资,经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鸿物流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北京富斯特持有其 100% 股权。该等出资已于公司成立时缴清,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2007 年 11 月 1 日,天鸿书业以货币 500 万元对华鸿物流增资;2007 年 11 月 15 日,华鸿物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天鸿书业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7 日,华鸿物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天鸿书业以货币 500 万元对华鸿物流增资。以上三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缴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华鸿物流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北京富斯特持有 1,000 万元出资额,天鸿书业持有 1,500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11 月 20 日,开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 172 号),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华鸿物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288.04 万元。

2013 年 1 月 5 日,志鸿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参照评估值受让天鸿书业其持有的华鸿物流 60% 股权(对应 1,500 万元出资额)。2013 年 1 月 11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参照评估值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志鸿教育。2013 年 1 月,天鸿书业与志鸿教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参照华鸿物流经评估的净资产,将其持有华鸿物流 60% 股权(对应 1,500 万元出资额)以 4,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志鸿教育。2013 年 1 月 15 日,华鸿物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鸿书业将其持有的华鸿物流 1,500 万元出资额以 4,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志鸿教育。2013 年 1 月 29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天鸿书业不再持有华鸿物流股权。

经核查，志鸿教育已付清该等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2）收购华鸿物流土地、房产

2012 年 12 月 19 日，淄博瑞丰出具《淄博华鸿物流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淄瑞评报字[2012]第 057 号），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采用重置成本法（房屋建筑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华鸿物流所有的位于淄博高新区金晶大道与济青高速路交叉口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5,468.4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3,229.44 万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2,238.99 万元。2012 年 12 月 20 日，华鸿物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参照评估值将其持有的前述土地、房产转让给天鸿书业。2012 年 12 月 20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参照评估值收购华鸿物流前述土地、房产。2012 年 12 月 20 日，天鸿书业与华鸿物流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 32,294,400 元的价格受让华鸿物流将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淄国用[2007]第 F0255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与济青高速公路交叉口东南角，面积为 60,272.2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 2057 年 4 月 25 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天鸿书业与华鸿物流签署《淄博市房屋买卖合同》（备案编号：020000312122003004），以 22,389,852.20 元收购华鸿物流所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23184 的房屋一处，该处房屋位于金晶大道与济青高速路交叉口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9,802.15 平方米。

经核查，转让前华鸿物流系上述土地房产的合法使用权人和所有人；天鸿书业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双方已将该等土地房产过户至天鸿书业名下，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4、出售天梯志鸿 18.83%股权

（1）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169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梯志鸿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7.23 万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开元评估出具《北京天梯志鸿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设计的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38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梯志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60.66 万元。

（2）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志鸿、张立杰回避表决。根据该议案，世纪天鸿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 30%的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合计金额 90 万元转让给多百教育。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志鸿教育、任伦、张立杰、张观娥、黄伟、王子荣、任志成回避表决。

（3）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原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梯志鸿 30%股权即 90 万股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多百教育。后经协商，调整情况如下：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梯志鸿 18.83%股权即 56.5 万股以 56.5 万元价格转让给多百教育。方案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31 日，世纪天鸿与多百教育签署《转让协议》，约定世纪天鸿将其在天梯志鸿的 5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多百教育。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梯志鸿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出资额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此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梯志鸿法定代表人任志鸿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5、注销天鸿书业滨州分公司

天鸿书业滨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成立时持有滨州市工商局核

发的注册号为 37160030000353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天鸿书业滨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滨州市黄河八路规划局六楼 610 室，负责人为张学军，经营范围为“图书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版面设计；翻译服务；会展服务（不含餐饮、住宿）（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14 年 7 月 30 日，滨州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滨）登记私销字[2014]第 0060 号），准予天鸿书业滨州分公司注销。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21 名，实际出席发起人 21 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报淄博市工商局备案。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决定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为修改了经营范围、增加了董事会组成人数、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淄博市工商局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2、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为修改了经营范围。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淄博市工商局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3、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

2015 年 8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305 号)。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章程内容和批准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

在准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过程中,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自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

草案)》，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编辑和副总编辑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子公

司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行人共召开过 10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 9 名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任志鸿

任志鸿先生，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出生于196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山东省政协委员，淄博市政协常委，中国出版业协会民营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副会长。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中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志鸿培训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志鸿教育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天鸿书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历任天梯志鸿董事长、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历任齐都文化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齐都置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鸿鼎文化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世纪天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历任淄博鸿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淄博瀚文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任世纪天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中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志鸿教育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天梯志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齐都文化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志鸿培训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张立杰

张立杰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7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天梯志鸿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天鸿书业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志鸿教育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张学军

张学军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滨州师范学院英语教育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历任鸿鼎文化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历任志鸿教育董事；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天鸿书业董事、副总经理、零售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世纪天鸿董事、副总经理、零售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鸿鼎文化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董事、副总经理。

（4）于宝增

于宝增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197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发行员。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历任华鸿物流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任鸿鼎文化监事；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天鸿书业副总经理、征订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董事、副总经理、征订事业部总经理。

（5）祝慧烨

祝慧烨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出生于196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MBA，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企业联合会宣委会文化委常务副秘书长；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投资协会协作中心秘书长、《中国投资》主编；2013年12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专业委员会助理会长、产业与金融创新平台秘书长。

（6）刘健

刘健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出生于1973年7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2015

年 7 月，任北京赛科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东方云鼎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7）陈汉敏

陈汉敏先生，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汉彬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独立董事。

（8）王乃孝

王乃孝先生，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 EMBA，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所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独立董事。

（9）王全国

王全国先生，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现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今，任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西山居北京运营中心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 3 名现任监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亓嘉国

亓嘉国先生，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商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发行员。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天鸿书业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征订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征订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2）赵宪涛

赵宪涛先生，现任发行人监事。出生于 197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省滨州经济学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发行员。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天鸿书业营销总经理、征订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世纪天鸿征订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监事、零售事业部总经理。

（3）柳淑娟

柳淑娟女士，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天鸿书业零售事业部运营副总监、计划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计划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编辑、副总编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任志鸿先生，发行人总经理、总编辑，简历详见本段“1、董事会成员”。

（2）张立杰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段“1、董事会成员”。

（3）张学军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段“1、董事会成员”。

（4）于保增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段“1、董事会成员”。

（5）善静宜女士，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出生于 197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轻工业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天鸿书业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财务总监。

（6）杨凯先生，现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编辑。出生于 197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大专学历，出版专业职业资格中级。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尼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山东鸿文图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月，任天鸿书业副总编辑；2013年12月至今，历任世纪天鸿副总编辑、常务副总编辑。

（7）翟维全先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编辑。出生于1976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曲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一级教师。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滨州盛世鸿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总监；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天鸿书业策划总监；2013年12月至今，历任世纪天鸿策划总监、副总编辑。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其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1）2013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为8名，分别为任志鸿、张学军、张立杰、赵保国、于宝增、祝慧烨、陈汉敏、王乃孝，其中，陈汉敏、王乃孝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2014年9月，董事赵保国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履职董事减少至7名。

（3）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增加至9名，同时选举王全国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健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加至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2、监事的变化

（1）2013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立，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亓嘉国、赵宪涛、王艳民，其中王艳民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王艳民辞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柳淑娟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赵保国担任总经理、总编辑，聘任张立杰、张学军、于宝增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张立杰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善静宜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杨凯担任副总编辑。

(2) 2014 年 9 月，赵保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总经理、总编辑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在发行人聘任新总经理、总编辑之前，由任志鸿代行总经理、总编辑职责。

(3) 201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志鸿担任总经理，聘任任志鸿担任总编辑，聘任杨凯为发行人常务副总编辑，聘任翟维全为发行人副总编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王乃孝为注册会计师。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实施）》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没有不良记录，其已经知悉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实际作用。

(四)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1	增值税	图书销售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策划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其中图书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他货物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 2013 年 8 月开始策划收入改缴增值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2、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1	增值税	软件销售按照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6	企业所得税	从2013、2014年度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2.5%计缴、2015年度

		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	--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根据该通知第二条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同时，通知要求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或营业税，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2、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天梯志鸿软件产品销售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相关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梯志鸿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自 2010 年度获利，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3）根据北京市科委京科发[2014]551 号文，天梯志鸿被确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2794，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按 15%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1) 2013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补贴依据	批准机关
1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1,906,497.44	《高新区鼓励金融保险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及对突出贡献企业进行奖励的政策》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	淄博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财政补贴	7,440.00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淄人社字[2013]230 号)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财政局失业动态检测奖励	1,200.00	《关于发放 2013 年失业动态监测企业及信息采集补贴的通知》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科
4	齐鲁文化英才任志鸿专项基金	10,000.00	《齐鲁文化英才 2013 年度资助费申请表》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

(2) 2014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补贴依据	批准机关
1	新闻出版补贴款	50,000.00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公布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评选结果的通知》(京新广发[2014]127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	财政局失业动态检测奖励	1,200.00	《关于发放 2014 年失业动态监测企业及信息采集补贴的通知》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科

3	财政局山东著名商标、山东名牌单位奖励	200,000.00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 2011 年度承担国家标准起草等科技创新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通报》（淄高新管发[2012]60 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山东省新闻出版发展宏观调控专项资金	25,406.40	《山东省新闻出版发展宏观调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5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3,872.71	《关于申报 2013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办文资[2013]4 号）	财政部

(3) 2015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补贴依据	批准机关
1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4]57 号）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淄博市财政局
2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山西书会展位补贴费	6,000.00	《关于第二十五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各参展单位报到注册的通知》	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	高新区组织部见习补贴	99,000.00	《关上报 2014 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情况的通报》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增值税退税款	6,077,364.51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5	数字科技与文化基础教学融合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4]41 号）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博市财政局
6	文化产业发展	538,314.32	《关于申报 2013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	财政部

	展专项资金		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办文资[2013]4号）	
7	山东省新闻出版发展宏观调控专项资金	346,705.60	《山东省新闻出版发展宏观调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2、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1）2013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补贴依据	批准机关
1	增值税退税款	740,292.4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2）2014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补贴依据	批准机关
1	新闻出版补贴款	50,000.00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公布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评选结果的通知》（京新广发[2014]127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	增值税退税款	23,931.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3）2015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补贴依据	批准机关
1	增值税退税款	97,161.4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2016 年 4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830007 号），瑞华会计师认为，世纪天鸿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世纪天鸿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六）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法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情况

1、根据山东世通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10415E10258R1M），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dtISO14004:2004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的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的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发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书刊项目设计、策划；版面设计；翻译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2、根据山东世通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10415S20222R1M），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OHSAS18001:2007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的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的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发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书刊项目设计、策划；版面设计；翻译服务及相关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山东世通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10415Q20662R1M），认证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适用于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发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书刊项目设计、策划；版面设计；翻译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助学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我国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已经取得了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严格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图书稿件的内容策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案登记号	备案机关
内容策划与图书发行项目	7,962.85	2016029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01.00	201603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53.00	2016031	
教育云平台项目	7,928.00	2016032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2016年6月1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高新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回执》（淄高新环备案[2016]49号）。根据该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纳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行承诺备案制的通知》（鲁环函[2015]863号）中规定的环境影响登记备案适用范围，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备案。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核准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教辅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抓住国家关于新闻出版及基础教育一系列利好政策的良好机遇，持续、深入开发我国教育服务领域的巨大市场，力争在 5-10 年的时间里，在传统教辅业务的基础上，构筑以教育服务为核心的全方位、立体化的业务体系，使公司发展成为我国教育服务领域中的优秀企业。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理解，经核查《公司章程》、经淄博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诉讼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其他

根据淄博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淄国税稽处【2013】67号），公司由于 2012 年度账务处理问题，被追缴增值税 1,460,244.50 元、企业所得税 25 万元。从上述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缴清上述税款项和滞纳金。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世纪天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该国税局未对其进行违法违规处罚。

根据 2013 年适用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审理部门区分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认为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税务处理的，拟制《税务处理决定书》；

（二）认为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税务行政处罚的，拟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认为税收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拟制《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认为没有税收违法行为的，拟制《税务稽查结论》。

.....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经稽查局局长或者所属税务局领导批准后由执行部门送达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7]39号）规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涉案税款数额达到一定标准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类税收违法案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按照查办形式分为组织查办案件和督促查办案件。上级税务机关督促查办的案件，下一级税务机关应当组织查办。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大案要案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下列案件应当自发现或者接到之日起1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一）单位偷税、逃避追缴欠税数额在250万元以上，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偷税、逃避追缴欠税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税务处理决定与税务行政处罚是税务机关针对当事人税务违法行为进行稽查之后的两种不同处理方式，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且该等税收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志鸿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世纪天鸿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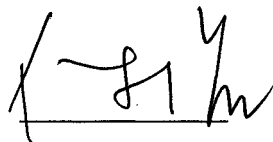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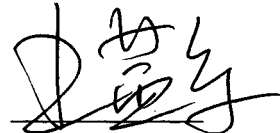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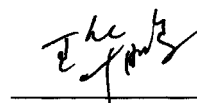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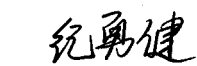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盛军



王华鹏



纪勇健



2016 年 6 月 22 日